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Beijing Zongheng Electro-Mechan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编号: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电动扭矩扳手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B ZHYF1409

招 标 人: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慧东路1号

日 期: 二〇一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附表）	4
2.1 总则	5
1、定义.....	5
2、合格的投标人.....	5
3、资金来源.....	5
4、投标费用.....	5
5、招标方式.....	5
6、投标范围.....	5
2.2 招标文件	6
7、招标文件构成.....	6
8、招标文件的澄清.....	6
9、招标文件的修改.....	6
2.3 投标文件编制	6
10、投标文件语言.....	6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6
12、投标文件构成.....	6
13、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6
14、证明货物合格性及与招标文件相符性的文件.....	7
15、投标报价.....	7
16、投标保证金.....	7
17、投标有效期.....	7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1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
2.4 投标文件递交	8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20、投标截止期.....	8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
2.5 开标与评标	9
22、开标.....	9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9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9
26、初审合格投标文件的审核与修改.....	10
27、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0
28、评标原则及办法.....	10

28.2 评标和定标办法.....	10
28.3 评审标准和方法.....	15
29、评标过程保密原则.....	15
2.6 确定中标.....	11
30、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31、对中标候选人的审查.....	11
32、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11
33、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1
34、中标通知书.....	11
35、签订合同.....	12
36、履约保证金.....	12
37、解释权.....	12
38、未尽事宜.....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39、附表 1、开标一览表.....	12
40、附表 2、投 标 书.....	13
41、附表 3、法人代表授权书.....	13
42、附表 4、附表 1、投标分项报价表.....	14
43、附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44、附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45、附表 7、售后服务声明表.....	15
第四章 采购货物一览表.....	15
46、附表 8、采购货物一览表.....	15
47、附表 9、供货（配套）名细清单.....	15
第五章 技术规格.....	15
48、设备基本要求.....	16
49、主要技术参数.....	16
50、基本配置要求.....	17
51、设备其它配件要求.....	18
52、技术文件.....	18
53、培训.....	18
54、包装、运输.....	18
55、交付和最终验收.....	18
56、质量保证.....	18
57、维修服务.....	1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4年10月9日

招标编号：ZB ZHYF1409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采购电动扭矩扳手项目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招标货物名称：电动扭矩扳手 3 台

招标文件获取：1、网络下载

2、2014年10月10日9:00（北京时间）到2014年10月13日16:00 领取招标文件

领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慧东路1号机械楼设备科206室

联系人/联系电话：王永平 010—59820086/13501158950、

郑笑 010—59820077/13910272466、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4年10月16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之前提交至下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慧东路1号机械楼M05室(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定于2014年10月16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慧东路1号（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制动楼M05室公开开标，届时邀请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2014年10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包括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货物名称： 电动扭矩扳手
2	用途： 用于机车车辆制动产品（如：制动夹钳）组装工序螺钉紧固。
3	招标人名称：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科技园区丰慧东路1号
4	交付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慧东路1号
*5	货物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
6	投标人要求：详见：第二章 二、投标人须知。2.1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产品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的最终价格（包括各类税费、货物运保费、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售后服务、备件和所有伴随服务价格）。

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应分别封装在两个独立信封中同时递交。
9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10	招标时间： 2014 年 10 月 9 日 截止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11	开标时间： 2014 年 10 月 16 日（时间:北京时间上午 10:00）
12	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慧东路 1 号
1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叁份；电子版本 1 份。
14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二、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1、 定义

- 1.1 “招标人”即采购人，指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 1.2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供应商。
- 1.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需向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设备、备品配件、工具、技术手册及有关设计图纸、安装资料。
- 1.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工作。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资金 500 万人民币元以上、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认证、且能够向我公司提交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企业（公司）或取得授权代理商的企业（公司）均有资格参与投标。
- *2.2 产品授权：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的（销售代理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原厂授权或其他能够证明货物合法性的文件，以保证提供设备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和提供设备的品质及售后服务。
- 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2.4 投标人应符合本次招标的资格要求。

3、 资金来源

- 3.1 招标人已获得相应的资金，用于支付此次货物的费用，资金的使用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采购政策、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 *3.2. 本次招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试运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 60%。其余 10% 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无质量问题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

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招标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6、 投标范围

6.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对本次招标产品进行整体投标。

2.2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货物的内容与技术需求、招投标程序和供货合同条款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考虑补充通知内容,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2.3. 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

10.1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1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1(供唱标时使用,单独封装);
- (2) 投标书:格式见附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4;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 5;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 6;
- (6) 售后服务声明表:格式见附表 7;

- (7) 其他声明及有关文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要求企业实力强、具有可靠良好的资信状况。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竞争（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本次采购投标响应的前三年没有法律纠纷及不良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投标人通过的认证证书、资质、以及相关资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设备制造厂家在北京地区应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授权的代理合作伙伴，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提供北京地区设立有售后服务部相关的证明材料。
- (10) 其他必备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合格性及与招标文件相符性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及与招标文件的相符性。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和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为本项目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钥匙的最终价格（包括各类税费、货物运保费、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售后服务、备件和所有伴随服务价格）。
- 15.2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招投标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15.4 投标人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
- 15.5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 15.6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 天。
- 17.2 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其投标文件不允许修改。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 4 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3 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同时,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供与其内容相同的可编辑电子版文件一份。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8.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名或盖章。
-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8.5 投标人须注意: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必须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 四、 投标文件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再统一封装在一个外信封或包装中。
- 19.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 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 (2)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 19.3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招标人可按本章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20.2 招标人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并递达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再更改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19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和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间，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前，先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拆封、唱标。

22.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和声明内容，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22.4 除了按照本章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原封退回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2.5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第 22 条第 3 款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要求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23.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说明和答复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与格式初审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没有出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人代表签字的；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编排混乱、无序，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的；
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没有合法的法人资格或没有必需的资质证明文件的；
投标有效期不够的；
投标文件中存在欺诈评标委员会行为的；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25.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初审

- (1) 评标委员会仍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 (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标准。

26、 初审合格投标文件的审核与修改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一般以单价为基础修改总价。只有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28 条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报价、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因素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 评标原则及办法

28.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 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要求进行;
-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 28.2 评标和定标办法
- 本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科学合理选择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单位技术实力及资质、投标文件完整性、方案设计、投标企业信誉、工程报价、施工组织、售后服务及培训、近年来成功的案例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定。
- 28.3 评审标准和方法
-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价评分法,评标将在技术条件满足的基础上,按最低投标价进行评标,价格最低的将做为本次中标人。
- 29、 评标过程保密原则
- 29.1 开标之后,直到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事宜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邀标的任何活动,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中标人确定后,邀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和索要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 确定中标
- 30、 确定中标候选人
- 30.1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最低价格评分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31、 对中标候选人的审查
- 31.1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审查。
- 31.2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章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
- 31.3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排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能否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31.4 根据以上条款考查后,招标人将最终确定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3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32.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有权对本招标文件“采购货物一览表”和“货物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采购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的幅度为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或数量的10%。但是不得对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做出任何改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的变更指示后15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 33、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保留任何时候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

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书面通知书及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的签订。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1 款与招标人签约，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评标得分次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私自与非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3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本项目招标人不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 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38、 未尽事宜

38.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附表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大写）
货物品牌及制造商
交货期限：

注：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和服务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的最终价格（包括各类税费、运保费、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售后服务、壹年保修、系统集成、备件和所有伴随服务）。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单位签章)

40、附表 2: 投 标 书

致: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招标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 (1) 投标书;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声明表;
- (8) 其他声明及有关文件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安装调试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 2. 投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中标后严格按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
- 5. 投标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本投标人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 期

41、附表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42、附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分部分项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总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盖章）：

- 注：1. 对表中各分项内容未予报价，将视作由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2. 本表中列明的各分项价格及总计价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货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相关工作内容。
3. 有关设备、配品配件、专用工具等货物的具体数量与明细报价，投标人应参见招标文件相应规定自行设计格式并作为本表的附件。

43、附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44、附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45、附表 7、售后服务声明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保修与售后服务承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盖章）:

第四章 采购货物一览表

46、附表 8、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用途	备注
1	电动扭矩扳手	套	1	详见 49.1	制动缸螺栓装配	
2	电动扭矩扳手	套	1	详见 49.2	夹钳机构螺栓装配	
3	电动扭矩扳手	套	1	详见 49.3	夹钳单元总成装配	

47、附表 9、供货（配套）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分项价格	其他
1	15-80Nm 拧紧控制箱	1			
2	15-80Nm 弯头电动工具	1			
3	15-80Nm 拧紧工具电缆	1			
4	60-200Nm 拧紧控制箱	1			
5	60-200Nm 弯头电动工具	1			
6	60-200Nm 拧紧工具电缆	1			

7	175-550Nm 拧紧控制箱	1			
8	175-550Nm 弯头电动工具	1			
9	175-550Nm 拧紧工具电缆	1			
10	条码扫描枪	3 套			
11	175-550Nm 拧紧工具反力臂及悬挂机构	1			
12	拧紧工具配套工具	3			
13	采集系统附件	3			
14	拧紧控制箱数据与数据采集服务器连接	3			

投标人签字_____

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48、 设备基本要求:

- 48.1 凡是本标书技术规格未作说明和要求的部分，则表明是标准的结构或配置，投标者应列出标准结构或配置的内容和项目。
- 48.2 本项目应有较强的适用性，能够适应多种类及规格的螺栓紧固。
- 48.3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48.4 要求本机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刚性，稳定性及足够的动力，使用、操作、维修方便。
- 48.5 要求能够在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90 的条件下，连续工作情况下，运行平稳、性能可靠，精度稳定。
- 48.6 该项目主要零部件应选用优质材料制造，所配备的机械、电器和电子元器件应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稳定。
- 48.7 该项目应具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报警及保险装置，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造成设备和人身伤害，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GB3883-1991。
- 48.8 电机、控制系统、轴承及检测元件等关键部件均应选用知名厂家优质产品。
- 48.9 该项目对电源、压缩空气、环境温度、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应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
- 48.10 在标书中具体列出电动扳手及控制系统配置全部功能的技术说明。
- 48.11 动力要求：采用工厂标准单相 220V±10% 50Hz 电源

49、 主要技术参数:

- *49.1 扭矩范围：不少于 15-80Nm
- *49.1.1 弯头式电动工具。安装对象：圆柱头内六角螺钉（SW10）、六角螺钉（SW17）
- 49.1.2 配合工具：六角套筒 17mm、加长内六角套头 10×140mm
- *49.1.3 方头尺寸：1/2
- *49.1.4 扭矩控制精度：≤±3%

- *49.1.5 拧紧复位精度（扭矩值）：±3%。
- *49.1.6 角度控制精度：±1°。
- 49.1.7 空转速度不低于：475rpm、可无级调速、转向可调。
- *49.2 扭矩范围：不少于 60-200Nm
- *49.2.1 弯头式电动工具、安装对象：M16 螺母、M20 螺母、M16 螺栓
- 49.2.2 配合工具：六角套筒 24mm、六角套筒 30mm。
- *49.2.3 方头尺寸：3/4。
- *49.2.4 扭矩控制精度：≤±3%。
- *49.2.5 拧紧复位精度（扭矩值）：±3%。
- *49.2.6 角度控制精度：±1°。
- 49.2.7 空转速度：不低于：300rpm、可无级调速、转向可调。
- *49.3 扭矩范围：不少于 175-550Nm。
- *49.3.1 直头式电动工具、安装对象：六角螺栓（SW36）、圆柱头内六角螺栓（SW17）。
- 49.3.2 配合工具：3/4-3/4 转接头、六角套筒 36mm、内六角套头 17mm。
- *49.3.3 方头尺寸：3/4。
- *49.3.4 扭矩控制精度：≤±3%。
- *49.3.5 拧紧复位精度（扭矩值）：±3%。
- *49.3.6 角度控制精度：±1°。
- 49.3.7 空转速度：不低于：150rpm、可无级调速、转向可。

50、基本配置要求：

- 50.1 手持式拧紧轴单元及拧紧机软件。
设备应具备以下功能：
- *50.2 具有扭矩、角度设定；
- *50.3 拧紧策略：扭矩控制+角度监控；多种拧紧策略，可设定预扭矩、终扭矩等，实现多步骤拧紧；
- 50.4 设备应适合产品的实际安装位置(可现场考察)，使用简单、操作方便；
- *50.5 条码扫描输入编号功能；
- 50.6 设备每进行一次安装应产生和记录一组安装数据，每组安装数据至少包括：扭矩、角度、时间、日期、安装结果（正确/错误）、用户输入编号（可采用条码输入或键盘输入），每台设备至少可以存储 5000 组数据；
- 50.7 可编辑安装循环，设备可通过固定循环数目监控安装过程；
- 50.8 错误安装识别，包括：扭矩超差、角度超差、防漏打（漏装螺钉，漏装垫片）；
- 50.9 报警提示功能，设备具备通过声、光等方式提示操作者出现安装错误，出现错误后，设备应具备锁定功能，强制操作者正确安装，正确安装后，设备也应具备明显的提示；
- 50.10 通过以上功能，设备至少能够检测：已经被组装后的螺纹连接的重新紧固、因紧固元件螺纹磨损导致紧固件不能接触到零部件表面；
- *50.11 设备配备以太网口，产生的安装数据可用网络传输，可通过计算机进行查询；应能实现多台设备组建有线以太网的能力，以太网应能兼容现有的多台拧紧轴形成统一的数据网络；
- *50.12 三套设备采集的安装数据应通过以太网口、数据电缆与现在已有的数据采集系统服务器实现完整对接，保证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50.13 以太网的数据服务器应具备数据管理的能力，其功能至少包括：查询某一段时间内所有设备的组装设备、查询网内特定设备某个时间段内的组装数据、通过用户输入编号查询相应组装数据、按照用户输入编号形成质量报告的功能，设备最好具备对错误安

装情

- 50.14 175-550N 直头电动工具需配备反力臂、工具悬挂使用的弹簧式平衡器；设备应直接具备以上 50.2~50.10 项功能，用户将优先考虑直接具备 50.11~50.13 项功能的设备。当设备基本配置无法直接满足 50.11~50.14 项功能时，设备供应商也可提出可行方案以及为设备加配相应附件予以满足。设备供应商应将实施方案和加配附件的费用列入总报价清单。况的统计及分析功能；

51、 设备其它配件要求：

- 51.1 长度为 6 米的数据及动力电缆；
51.2 条码扫描枪每台设备 1 把；
51.3 配套工具：1/2-17mm 六角套筒、1/2-10×140mm 加长内六角套头、3/4-24mm 六角套筒、3/4-30mm 六角套筒、3/4-3/4 转接头、3/4-36mm 六角套筒、3/4-17mm 内六角套头，每台设备各 1 套。

52、 技术文件：

投标时应具备以下文件

- (1) 总装配图及电气系统原理图
- (2) 产品操作使用说明书
- (3) 维护保养说明书
- (4) 产品安全说明书
- (5) 出厂合格证
- (6) 原产地证明
- (7) 以上文件需提供中文版文本叁份和电子备份文件一份
- (8) 进口产品需提供英文版文本壹份，中文版文本两份和中文版电子备份文件一份

53、 培训：

- 53.1 技术培训在买方工厂进行，由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机械维修人员、电气维修人员、操作者进行技术培训，直到买方人员能基本具备设备维修、操作能力为止。设备硬件及系统软件现场使用操作培训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 53.2 技术培训应包含产品控制器中编程操作的培训，并向买方技术人员、机械维修人员、电气维修人员开放权限，以便买方更方便的使用产品。

54、 包装、运输：

- 54.1 卖方负责设备到厂前的包装及运输，包装及运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
- 54.2 运输过程中因包装而引起的设备损坏，由卖方负责。

55、 交付和最终验收：

- 55.1 交付和最终验收地点：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永丰工厂
- *55.2 验收标准：卖方应提供符合国际或国家标准的并经买方认可的验收项目及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请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第一次系统精度鉴定校准工作。鉴定或校准证书原件提供给买方，鉴定费用由卖方负责。
- 55.3 设备最终验收在买方工厂进行，买卖双方按标准以及技术协议、招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质保期开始。

56、 质量保证：

- 56.1 产品主机及全部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后，提供 3 年保修。
- 5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该件自更换后，再对该件保修一年。

57、 维修服务：

- 57.1 投标方应具备可靠的供货能力，在北京设有固定可靠的维修站、点及具有资深、高素质的专家队伍，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书

面答复,并在 48 小时内及时到达用户现场,五个工作日内免费处理完毕。国内应有长期备件库,需出示书面证明,附在标书中。售后服务不得违背其服务方式和承诺。

57.2 在设备质保期内,因属产品质量问题,卖方维修人员如不能排除故障,或调整后仍达不到设备质量要求,该产品可退可换。

57.3 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卖方需提供及时、优质和低价的配件、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2014 年 10 月 9 日